

哈密高新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哈密高新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保服务

项 目 编 号：XJQXZB-2025-012

采 购 单 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高新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7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XZB-2025-012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保安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 111 号

联系电话：0902-2581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宏凯·壹号庄园 G1G2 号商业楼二层

项目联系人：蔡培

联系方式：133797161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XJQXZB-2025-012
2	采购人	名 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 111 号 联系电话：0902-258108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宏凯·壹号庄园 G1G2 号商业楼 二层 联系人：蔡培 电 话：13379716113
4	项目预算	60 万元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 万元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u>2025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u>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u> 注：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专家评委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小写）： <u>12000 元</u>
		金额（大写）： <u>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u>
		单位名称：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账 号：908210100100129769
		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到账截止时间： <u>2025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电子投标保证金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二份，印章齐全。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
18	答疑接受时间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按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联系人：蔡培 联系电话：13379716113 提交方式：询问内容并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递交至代理公司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第二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账 号：908210100100129769
23	履约保证金	/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7	成交结果公示 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8	信用记录 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9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评标过程中的 澄清、说明或补	1、系统询标： （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正	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电话询标：向供应商指定的授权委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 注：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
31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 6、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 8、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得出现侵犯版权等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问题，如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备注	如果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像代理机构发出书面函。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资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2）价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价格响应文件组成）
-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

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如有）：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投标保证金
- (8) 特定资格要求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函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

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

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

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仪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方法

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

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保服务

项目地点：哈密高新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项目金额：60 万元

服务范围：检查进出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相关证照，做好人员身份登记，开展化工园区巡检工作，杜绝化工园区范围内危化车辆聚集风险，确保安全。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招录保安人员 7 名，均须为复转军人，含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 55 岁以下，保安人员须具备《保安证》，普通话流利，有计算机操作基础；（其中，队长 1 名，负责人员管理、人事调度、系统审核，白班；其他值守人员 6 名，3 人一组倒班，负责值班值守、巡查巡视，白班+夜班。）

2. 维护区域秩序，做好执勤区域内 24 小时防火、防盗、防破坏；

3. 阻止无关车辆驶入非停泊区域，对来往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进行指挥，确保进出口安全和畅通正确引导车辆停泊至指定停放点；

4. 严禁脱岗和擅自离岗，不允许出现睡岗现象；

5. 在岗人员做好外来人员及车辆出入登记，组织车流高峰时段的车辆分流疏导工作；

6. 发现吵架、打架、斗殴、偷盗等人员，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在维护现场秩序的同时，必要时上报同属地警务站；

7. 对安保员工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未按照要求持证导致的相关责任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应当着装统一并具备一定素质：熟悉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有与岗位职责相应的

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8. 负责承担并处理所属员工的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妥善解决、员工违纪辞退、退工风险、工伤风险、工亡风险、非因工医疗期满退回风险和员工工伤责任等全部用工风险和责任；

9. 负责所属员工的各类人事劳动保障风险管控及重大或群体性事件处理等工作。不得无故拒绝购买社保、工资代发延迟，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政府监管部门处理；

10. 提前储备同岗位员工，及时解决空缺岗位的需求；教育、督促员工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服从采购人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采购人业务的正常进行；

1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保证所提供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资质、敬业精神，遵纪守法；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相关专业技能、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秩序维护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履行采购人制订的岗位职责、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13. 所属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发生影响采购人形象的行为。在合作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员工严重违规、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整、退回该人员，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4.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需对所属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符合标准的人员进行适当岗位调整或调离项目；

15. 在服务有效期内维持其与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如成交供应商与人

员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及时调整或补充人员，并向采购人报备；

16.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属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书、复转军人证件证明等进行查证；

17. 食宿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职责要求

1、保安服务队长职责：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执勤岗位，完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定期向采购人安保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区内违规事件进行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采购人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账；

2、门卫管理职责：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来访人员和车辆要确认身份、核实信息，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严防闲杂人员混合违禁物品进入；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3、巡逻保安职责：全天（24 小时）对校区各区域每小时巡逻一次，并做好巡逻记录；负责对车辆行驶、停靠等交通管理和疏导；排查巡逻区域内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如火灾隐患等），及时将险情向采购人报告；在巡逻过程中，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队长通报，并及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领导报告，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报警；如果发生危及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要沉着应对、果断处置，迅速制伏凶犯，尽力维护安全稳定；当发生灾害事故时，要率先赶到灾害事故现场，疏散人员，救护伤员，排除险情，抢救财物，尽力维护师生生命

财产安全；学会正确使用安保器械和灭火器材，妥善保管安保器械；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要求

1. 须自为派驻的保安人员配备统一制服（服装应季分开），服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派驻的保安员的所有劳动权益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和保障。出现劳动纠纷、人身伤害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委派的保安员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安防培训计划参加各种不同形式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讲解、现场讲解、实际操作、观看视频、测试、外部培训以及实操演练等）。

3、根据日常工作需求，自行配备对讲机、执法仪、警戒带、警戒柱、防刺服、采购人要求的必备防护器材外，自觉做好采购人配备的固定资产的保护，（如大门起落杆、遥控器、对讲机、执法仪、安检仪、电脑等）。根据工作要求，供应商应在大门进、出口做好日常临时工作（自备相应用品，防护用品）。

4、选派的保安员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且须如实向采购人提供保安员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上岗资格证号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照片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5、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并签订《保密协议》，严禁泄露用人单位秘密信息以及保安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和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在守卫区域吸烟、酗酒、接待亲友或客人。

6. 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调配，对工作不称职的保安员进行撤换，保安服务公司接到通知后应在两日内完成人员调整并通过采购人同意。

7、需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全过程服务进行管理，做好售后，及时和采购人沟通。

8、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采

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所有服务、劳务、食宿、设备、交通、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性 检查	响应文件 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作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10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总分4分。 备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2	项目负责人	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项目的实施、管理及服务工作，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3	健全的规章制度	供应商自有的规章制度：①岗位的岗位职责；②日常管理制度；③人员考核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首问责任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⑥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⑦安全防范、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上述7项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7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	保安团队成员岗位安排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分工科学、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提供方案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	总体安保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总体安保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工作职责、保密措施、设备设施配置等）。总体安保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描写详细、	15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总体安保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总体安保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6	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包含：①保安人员交接制度、奖罚制度；②工作规范和形象管理；③社会保险缴纳和工资发放措施；④监管措施⑤劳动合同签订管理和人员档案管理方案。上述 5 项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缺项和未提供均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7	安全防范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安全防范方案，从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比较后酌情计分： 安全防范方案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安全防范方案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安全防范方案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5
8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火灾事故、触电、突发停电应急预案； ②治安案件、突发刑事案件预案； ③突发水浸、高空坠物、气体泄漏应急预案； ④地震、防汛防、暴雨应急准备预案； ⑤管理服务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酒醉者闹事、精神病人、陌生人乱窜乱走、失物处理、狗咬伤人、意外受伤、车辆冲闯）等。 上述内容提供齐全且与本项目保安服务相对应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	15

		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上述内容提供齐全、每项培训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8
10	人员稳定性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人员稳定性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轮岗休假制度、人员调配方案等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方案为常规性方案，细节待完善，得 5 分；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11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全面完善合理符合采购需求评分，优秀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12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仅供参考)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_____以_____方式
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
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
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详见招标文件）
- 1.2.2 标的数量：_____（详见招标文件）
- 1.2.3 标的质量：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价格：

序 号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

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_____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页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页码）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页码）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页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页码）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页码）
- 7、投标保证金……………（页码）
- 8、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二、价格响应文件

- 1、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函……………（页码）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 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页码）
-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页码）
- 6、项目团队人员……………（页码）
-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页码）
- 8、供应商声明函……………（页码）
- 9、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页码）
- 10、技术方案……………（页码）
- 11、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页码）

一、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保证金

附：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8、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二、价格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8、其他：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6、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证书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 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说明：须提供身份证明、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保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从业年限	拟任职务	证书	备注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9、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内容，请自行编制。

11、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截图；以上查询截图仅用作资料留存。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